

有關廠商進駐新竹產業園區之相關注意事項及相關單位連絡方式

1. 新竹產業園區均為產業用地(一)，係依據「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3條規定之行業類別使用(不含廢棄物處理業)，其規定如下：

「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3條規定

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一)，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下列各行業使用：

- 一、製造業。
-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三、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
- 四、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
- 五、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 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 七、污染整治業。
- 八、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

前項各款所列行業使用之土地，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

- 一、辦公室。
- 二、倉庫。
-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 四、環境保護設施。
- 五、單身員工宿舍。
- 六、員工餐廳。
- 七、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

2. 另依前經濟部工業局72年6月29日工(五)字第32297號函新竹縣新竹擴大工業區(東區)土地出售要點第3項規定，以無嚴重污染之工業為限，基此，為讓進駐廠商清楚瞭解本園區之產業用地用途使用限制，爰公告提供上開相關資訊，以供廠商查詢。

3. 特別提醒進駐廠商事項

- 請廠商進駐前，可向本中心洽詢園區之產業及配置等概況，確切掌握園區相關資訊，聯絡電話 035981191。
- 用水計畫：
 - (1) 依據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第七項規定之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計畫用水量達 300CMD 以上新設廠，需提送用水計畫完整版水利局。
 - (2) 依據產業園區用水管理作業原則辦理計畫用水量達 100CMD 以上至 299CMD 新設廠，需提送用水計畫完整版予本中心。
- 產業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若進駐廠商已取得土地為土地所有權人，需徵收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閒置土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滿三年仍未建廠使用等情形，將公告為閒置土地，並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否則予以公開強制拍賣，請廠商特別留意。

4. 新竹產業園區相關機關及聯絡資訊

- 原水來源：頭前溪。
- 淨水廠：滄雅淨水廠、新竹第二淨水廠、桃園平鎮淨水廠 (支援)。
- 污水排放量限制每公頃 50CMD，請先洽新竹產業園區下水道營運中心，了解廢水排放事宜，聯絡電話 035982051。
- 工廠登記相關規定請洽詢新竹縣政府工商發展科，聯絡電話 035518101 # 6111-6119。
- 三廢空、水、土問題請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聯絡電話 035519345。
- 自來水問題請洽詢台水湖口營運所，聯絡電話 035981603。
- 電力問題請洽詢台電新竹營運處，聯絡電話 035230121。
- 瓦斯問題請洽詢新竹瓦斯公司新湖服務中心，聯絡電話 035908395。
- 電信問題，請洽詢相關電信單位 (如：北視有線電視、中華電信、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台灣固網、台灣佳光電訊等)。
- 氣體問題得洽詢以下單位：
 - ◆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廠，聯絡電話 036235501。
 - ◆ 聯盛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聯絡電話 035977932。